

扩大拐卖、收买人口共同犯罪的打击范围

■中国城市报记者 刁静严

近年来,在国家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下,我国拐卖妇女儿童刑事案件立案量从2013年的20735起下降到2020年的3035起;同一期间中国检方起诉的涉案犯罪嫌疑人数量从2395人下降到789人,年均下降14.7%。尽管这一系列数据表示我国拐卖人口犯罪遭到较强打击,犯罪行为有所抑制,但拐卖并未消失,而是更具隐蔽性。

在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大学研究员蒋胜男看来,拐卖不仅使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受到摧残折磨,甚至毁了无数个家庭,形成一系列社会负面效应。因此,蒋胜男提出建议,国家应立即行动,对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进行全面、严厉、彻底的打击。

蒋胜男认为,在受害人被拐卖、收买的过程中,凡是帮助维持、恢复受害人受拘禁、受强制、受侵犯状态的行为,都应被视为拐卖或收买的共同犯罪行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阻碍解救的,视不同情况,分别按妨碍公务罪、收买妇女儿童的共同犯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蒋胜男建议建立打拐行动后续

联动机制,包括普查普救与长期监测。“多数拐卖案发生于农村,形成以村庄为单位的互相隐瞒、协助控制受害者的现象;又由于收买并控制受害者的持续时间长,导致受害者难以逃脱,有关单位难以发现并解救。应该对拐卖妇女情况进行一次普查普救,尤其是案件多发情况严重的拐入地、近20年来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地区、重男轻女情况严重的地区,均应成为重点普查普救区和长年严重监测区。”她对中国城市报记者说,“以现代互联网科技下的发达技术手段,加上举报、入户核查等方式,足以摸清多数受害者的情况,再加上相关数据的长期监测,更能够起到预防作用。”

蒋胜男提出,基于收买犯罪行为产生的婚姻和收养关系,因为违背法律规定,且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从一开始就应当被视为无效,不产生任何与婚姻和收养相关的权利义务。地方民政部门应立刻出具婚姻无效证明、收养无效证明及户口迁出证明;妇女提出以拐卖婚姻为由诉讼离婚时,若地方法院不予判离,应追究其责任。

此外,蒋胜男表示,严重拐入地有移风易俗之责,相关部门应加大对这些地区普法和移风易俗的力度,消除神权、族权、父权、夫权的负面影响。

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中国城市报记者 邢 灿

社会治理工作中,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韩德云认为,尊重物权制度、完善业主自主权是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有效举措,能够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从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维护好社会稳定,形成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

韩德云介绍,目前社区治理结构中存在多元主体,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有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公司、社区工作站和业主委员会。由于这些组织间的法律关系不够明确,其职责和功能有交叉、重叠甚至冲突,容易出现居民委员会一家独大、物业服务公司不作为、业主委员会难以运行等现象。

在韩德云看来,居民委员会依靠正式而遍布基层的组织力量,在做好社区动员、组织社区活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在实践中容易忽视业主委员会的法定地位,不利于基于业主自治权而产生的社区治理活动的开展,从而埋

下隐形社会矛盾因素。

针对上述情况,韩德云建议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充分尊重业主自治和物业管理制;明确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边界,厘清业主委员会与其他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范围;畅通业主委员会利益诉求的表达渠道,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将所有的利益表达纳入法治轨道;加强协商制度、投诉制度和诉讼制度的配套完善,引导社区居民运用业主自治的理性方式解决纠纷、化解重大矛盾。

与此同时,韩德云建议引导业主、业主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法治意识,充分合法行使物业自主自治权。同时,可以考虑建立行业协会,引导业委会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完善业主大会的内部治理结构。

此外,他还认为应建立健全业主自治的监督机制。“依靠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依法监督指导,相关行为到位而不越位,协调处理小区业主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健全物业管理企业选聘机制,业主自治并不等同于自行管理,通过物业管理企业的服务明确各方权责,相互监督。”韩德云说。

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 亟需明确标准、立法保护

■中国城市报记者 胡安华

随着国人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未成年人饮食也变得丰富多样,但其中不乏一些有损健康、分类混乱、标识模糊的食品产品。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说,如今,我国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方面存在一些亟待重视并需要推动解决的问题:一是营养成分标识不直观,绝大多数的家长和孩子在选购时无法直观了解哪些食品是高盐、高脂、高糖食物,无法判断哪些食品可能会对健康带来负面影响。二是除婴幼儿食品外,其他未成年人食品的添加剂在具体使用上与成人无异,极易导致着色剂、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的滥用。三是由于缺乏专门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市场上冠以“儿童专用”的食品与其他同种类食品并无实质性差异,且价格普遍较高,有的甚至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四是中小校园周边的小商铺售卖的辣条、干脆面、果味饮料等廉价食品安全质量难以保障,部分属于

“三无”产品,油盐糖含量普遍较高,且含有多种食品添加剂,未成年人长期食用将危害身体健康。

同时,高洁表示,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食品包装及标识的法律法规。已有的部分条款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也仅是针对婴幼儿食品(如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包装及标识的专门性条款。

对此,她建议,应加强专门针对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的立法,推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完善;明确“儿童食品”的专门分类,对未成年人食品的营养成分标识、食品添加剂要求、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明确规定;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消费对象的预包装食品上使用醒目、简单、易读的图形或者文字标识,对“高盐、高脂、高糖”食品作直观的提示,让消费者明明白白去选择更适合儿童、青少年的食品,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大力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完善

■中国城市报记者 张亚欣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祈福集团副董事长孟丽红表示,我国养老产业发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养老产业相关政策法规不健全。国家、地方层面针对养老服务出台的政策较多,但这些政策多属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与之匹配的实施细则,且未对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进行区分。

养老机构和服务人员专业化程度低,服务水平不高。目前大部分养老机构专业化水平较低,奉行的养老服务观念仍较陈旧,且仅提供最基本的日常护理服务,严重滞后于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生理和心理安全等需求。

养老产品种类和内容相对匮乏。缺少专门针对老年心理、生理需求的产品,高科技产品、无障碍设备、生活自

助类产品、家居环境改造、文体娱乐自主研发产品领域等方面仍然薄弱。

对此,孟丽红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优化养老产业发展环境。出台《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法》,以引导和促进养老产业的规范发展,建立养老产业市场开放的法律环境;可确立融资支持与财政支持的立法内容,确定养老与社会福利统筹规划的法律政策等,为养老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式医院,促进养老服务内容的多元化。针对老年人患病率高、病程漫长、医疗服务依赖性大的特点,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式医院,在提供衣食住行等基础服务之上,增加提供先进的医疗保养和娱乐服务,保障老年人身心健康。

三是加强养老服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后备人才培养。比如大力开展养老服务

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对已在岗人员开展定期技能培训与业务水平学习,强化对服务人才的专业化、多元化培养;大力推动校企合作,促进养老机构与高等(高职)院校建立“订单式”培养模式以固定输送多层次专业人才;为从业人员提供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和职业晋升通道,建立培训补贴和岗位补贴制度,以减少从业人员流失;加强养老服务志愿团队建设,吸纳更多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加入;培育养老服务人才市场和线上平台,为招聘信息、服务需求提供畅通的传递渠道。

四是大力推动养老用品的适老化、标准化。加大养老日常生活用品、医疗康复器材等传统产品供给及建筑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制定和完善规范行业标准体系,对于养老服务的各类养老服务产品进行统一标准,使产业发展标准化、专业化,尤其是加强养老用品的安全性和技术性设计标准。